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7356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6日

商 标

冠睿嘉

申请人 深圳市宙森三维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第二工业区67号201

代理机构 北京鑫方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提供材料处理信息；研磨抛光；金属处理；染色；数字照片打印服务；净化有害材料；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的出租；雕刻；为他人定制3D打印；3D打印机出租